國立臺灣圖書館
106 年視障者電影聽賞活動簡章

106.8.25 修正

一、計畫目的

辦理視覺障礙者電影聽賞活動，提供視障者多元社會參與管道，豐富其生活內涵並促其融入社會，並藉由此活動改變大家對於「障礙」的看法，讓更多視障者及社會大眾體驗不同的閱聽感受，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聽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合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公共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（平安基金會經管）
協辦單位：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

以視障者為主，開放一般民眾自由參加

四、導賞人

黃英雄老師

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

場次	時間	電影	影片分級	地點
北區（1）	1 月 8 日（日） 14:00-17:00	琴鍵上的奇蹟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2）	2 月 25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我的家庭樂章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3）	3 月 25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上帝的男高音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4）	4 月 29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逃家劇團女孩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5）	5 月 20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婚姻風暴	保護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6）	6 月 25 日（日） 14:00-17:00	普羅旺斯的夏天	保護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
北區（7）	7 月 29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這個夏天的秘密	保護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8）	8 月 27 日（日） 14:00-17:00	卡夫卡變形記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9）	9 月 30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愛的神奇符號	保護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10）	10 月 29 日（日） 14:00-17:00	我想念我自己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B1 演藝廳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11）	11 月 18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大眼睛	保護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北區（12）	12 月 16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愛在初相遇	普遍級	國立臺灣圖書館 1 樓簡報室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）
南區（1）	4 月 15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翻轉奇蹟	普遍級	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7 樓視聽室 （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）
南區（2）	7 月 22 日（六） 14:00-17:00	大象與男孩	保護級	臺南市立公共圖書館 3 樓多功能室 （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3 號）
中區	9 月 22 日（五） 09:00-12:00	史丹利的便當盒	普遍級	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 樓視聽室 （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）

影片分級說明：

★普遍級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

★保護級：未滿 6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，6 歲以上 12 歲未滿之兒童須父母、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

六、參與方式：

（一）開放一般民眾自由參加

（二）視障者團體報名

配合視障機構或視障者 3 人以上之團體報名需求，本館提供單一定點租車接送。北區場次（限大臺北地區）、中區場次（限臺中市內）、南區（1）場次（限屏東市內）、南區（2）場次（限臺南市內），請參考下列團體報名方式。

1. 報名日期：團體報名請於活動 15 日前告知
2. 傳真報名：請填妥下方報名表資訊後傳真至 02-2926-3253
3. 電話報名：02-2926-6888 分機 2113，臧小姐
4. 電子郵件：peggy@mail.ntl.edu.tw
5. 活動諮詢：北區：02-2926-1470（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櫃臺）
   中區：04-2262-5100 轉 1203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—陳小姐）
   南區（1）：08-7378-402（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—劉社工）
   南區（2）：06-2255-146 轉 121（臺南市立公共圖書館—蔡小姐）

注意事項：團體報名須傳真、郵寄或 EMAIL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 1 份俾憑辦理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「電影聽賞活動」團體報名表			
場次	❑北區（1） ❑北區（2） ❑北區（3） ❑北區（4） ❑北區（5） ❑北區（6） ❑北區（7） ❑北區（8） ❑北區（9） ❑北區（10） ❑北區（11） ❑北區（12） ❑中區 ❑南區（1） ❑南區（2）		
聯絡人		電話	
E-mail		接送點	
報名人數	姓 名	身 分	
1		❑視障者	
2		❑視障者	
3		❑視障者	
4		❑視障者 ❑民眾	
5		❑視障者 ❑民眾	

（無法填寫者，可由館員代填）
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黏貼處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<個人資料保護法>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<個人資料保護法>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
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